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公司董事范一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陈立先生、范一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立、范一木

（二）股东持股情况：

陈立持有公司 1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范一木持有公司 28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陈立拟减持：不超过 3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范一木拟减持：不超过 71,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陈立先生、范一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陈立先生、范一木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四）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